

年報 2016

Jolimark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24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概要	9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公司秘書

賴世和先生

授權代表

歐國倫先生
賴世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國強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黎明先生
歐國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股份代號

2028

網站

www.jolimark.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集團錄得約人民幣526,637,000元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6%；於年度內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1,17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31%；收入雖上升但開發移動互聯網業務「映美卡莫」及「映美Me」費用的增大，令經常性溢利下降，同時，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獲愛普生(中國)有限公司(「愛普生」)一次性賠償款所致。

年內，國家實施了「營改增」政策導致市場需求增加，打印機業務收入增加約11%。然而，代工業務(其它電子產品業務)則下降約21%，原因是某主要客戶生產訂單減少，本集團並計劃二零一七年中止該OEM業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公告，表明國家進一步加強稅源監控，這給針式打印機行業帶來利好；而且二零一七年啟用增值稅普通發票(卷票)，對於公司在卷式發票打印領域有眾多的產品，亦帶來利好因素及廣泛領域應用。另一方面，二零一六年起推行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公司針對此市場將推出紅黑雙色的噴墨打印機，滿足顧客索取憑證或報銷要求。公司並計劃推出電子發票現場自助打印終端，有信心能成功打入電子發票打印機的市場。

二零一六年，公司持續積極發展移動互聯網業務、安卓POS一體機、噴墨打印機及多功能一體機等新業務，產品推陳出新，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績，特別是移動互聯網中的「卡莫」移動支付與營銷平台及「映美Me」雲打印與微雲打票據雲打印平台。「卡莫」商戶及用戶在二零一六年取得增長，卡莫會員管理系統和卡莫美業、零售和餐飲收銀管理系統將上線運行，為商戶提供由硬件、行業管理軟件、客戶管理平台、互聯網營銷平台及支付平台的完整解決方案。二零一七年，公司將會推出面向中小企業辦公用途(OA)的噴墨打印機及彩色多功能一體機(集打印、複印及掃描功能)，憑藉渠道、品牌、製造能力及技術的優勢，將擴大公司打印機業務的市場空間。

展望二零一七年，國內宏觀經濟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公司在新產品開發、新業務投入較大，也存在一定不確定性。然而本人相信公司有能力和能有效地應付各項挑戰，持續令公司業務進一步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管理團隊、各員工及客戶對本集團過去一年來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憑借各員工的努力、幹勁和樂觀精神，本集團有信心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更長遠及理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業務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打印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69,87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1%，佔本集團收入約89%。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國家實施了「營改增」政策導致市場需求增加。

其它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其它電子產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6,76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約21%，佔本集團收入約11%。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某主要客戶生產訂單減少，本集團計劃2017年中止該OEM業務。

未來業務展望

稅控發票打印機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2月23日發佈《關於啟用全國增值稅發票查驗平台的公告》(2016年第[87]號)，指出該查驗平台用於「對新系統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普通發票、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和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發票信息進行查驗」，這表明國家進一步加強稅源監控，而且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普通發票和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的開具方式繼續保持原有的方式，定額發票、手寫發票勢必被進一步被限制使用，從而擴大機打發票覆蓋範圍及打印需求量，這給針式打印機行業帶來利好。另外，國家稅務總局還於2016年12月13日發出《關於啟用增值稅普通發票(卷票)有關事項的公告》(2016年第[87]號)，該公告明確：自2017年1月1日起啟用增值稅普通發票(卷票)，卷式發票為紙質的，重點在生活性服務業商戶人中推廣使用。公司在卷式發票打印領域有眾多的產品，包括9、12和24針微型打印機，還有一體化微打機芯和一體化開票機等產品。公司產品支持藍牙及WiFi無線連接，支持Google Print和Air Print等技術。公司推出便攜式卷式發票針式打印機，可在物流、快遞、網約車和救護車等領域廣泛應用。

電子發票打印機

稅局從2016年起允許使用電子發票，預計在電商、通信服務業及大型連鎖餐飲零售等行業會得到一定應用。公司針對該情況將推出紅黑雙色的噴墨打印機用於打印具紅色印章的電子發票，滿足顧客索取憑證或報銷要求。經過近幾年的研發，公司在雲打印技術方面的技術不斷成熟，公司計劃推出電子發票現場自助打印終端，是公司在新的市場形勢下提前佈局的強有力的競爭利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噴墨打印機

公司在2016年推出的連續紙噴墨打印機IP-800，該機器是能連續紙打印又能平推單頁打印的噴墨打印機。經過在醫院的推廣應用證明，正好發揮IP-800比針式打印機速度更快、更安靜及打印質量更高的優勢，而且配有撕紙刀可根據票據或報表的實際大小打印多少撕多少，減少紙張的不必要浪費。2017年還將推出IP-800的升級產品，內置字庫，打印速度更快，墨盒更大等，適應更多不同的應用。2016年計劃推出的面向中小企業辦公用途(OA)的噴墨打印機及彩色多功能一體機(集打印、複印及掃描功能)將延後至2017年。OA噴墨打印機的推出將大大擴大了公司打印機業務的市場空間。

雲投影視頻會議系統

公司將在自有獨具特色文件實物投影機的基礎上嵌入安卓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實現雲投影功能，並應用自主研發或第三方應用軟件實現多方網絡視頻會議系統功能，以及文檔和文件實物投影多方會議同步共享。

安卓POS一體機

公司新推出的安卓POS一體機(含安卓計算機及打印機功能)是目前市場上唯一擁有7吋觸控屏幕及內置打印機的安卓平台產品，可以應用於發票打印、商業零售POS及O2O移動互聯網營銷平台，有著廣泛的市場空間。2016年的市場實況進一步驗證其廣泛應用的前景，如：作為網絡開票機、營改增開票機，已經在多個省市推廣；特別是在國家稅總於2017年正式實施卷式發票後，應用於起征點以下的納稅戶具有使用便捷、維護簡單、成本較低、佔用桌面空間少等的競爭優勢。繼7吋觸摸屏後公司又組織開發13.3吋的安卓POS機，配磁條讀卡器、RFID/NFC、IC卡讀卡器等，與卡莫系統組合成卡莫一體機，成為商戶自己掌控的O2O移動互聯網支付與營銷平台，另外卡莫美業、零售和餐飲等收銀系統也將陸續為安卓POS一體機添加更豐富的應用系統，為零售業、服務業等提供完整的商業系統解決方案。

「卡莫」移動支付與營銷平台

「卡莫」預付卡移動支付與營銷平台系統在2016年市場推廣快速發展，系統的功能不斷加強，將集銀聯、支付寶、微信支付、預付卡支付和優惠券等多種線上支付，以及多渠道推廣及營銷、會員管理、卡莫網絡商城於一體，卡莫會員管理系統和卡莫美業、零售和餐飲收銀管理系統已經完成開發並分步上線運行，為商戶提供由硬件、行業管理軟件、客戶管理平台、互聯網營銷平台及支付平台的完整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映美Me」雲打印與微雲打票據雲打印平台

2016年順利推出收費的「映美Me」雲打印O2O版，實現手機本地文件上傳，打印下單、支付、打印等流程，以及基於地圖定位搜索打印店和顯示優惠活動等，並發佈了「映美Me」微信公眾號版本。隨著公司推出大墨盒連供、低成本打印、大紙盒和帶網絡功能的噴墨打印機上市，結合「映美Me」的雲打印機技術就可將公司噴墨打印機變成一家打印店或自助打印終端。微雲打為票據打印雲開放平台，通過為第三方應用提供開放雲打印接口，第三方應用可簡單快速實現票據打印，涵蓋映美熱敏打印機、針式打印機、噴墨打印機，為大量的微商、外賣提供打印解決方案。2016年已經正式發佈上線運營，表單大師和卡莫最新版本已成功接入公司微雲打平台。

2017年展望

展望2017年，公司較多的新產品上市帶來一定市場機會，但宏觀經濟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公司新產品開發、新業務投入較大，也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公司對2017年全年的業務持審慎態度。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26,637,000元，較上年增加約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1,176,000元，較上年減少約31%。每股基本溢利約為人民幣0.098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147元)。二零一六年股東應佔溢利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收到一名前供應商一次性賠償款約人民幣26,038,000元和二零一六年公司移動互聯網業務「映美卡莫」及「映美Me」投入費用增大所致。

銷售及毛利分析

二零一六年，打印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69,87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9%，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而其它電子產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6,763,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1%。與二零一五年比較，集團收入增加約6%，其中打印機業務的收入增加約11%，其他電子產品業務的收入減少約21%。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約38%下降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毛利率稍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營改增」客戶多數選擇性價比高而毛利率較低的產品導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2,692,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新產品技術及模具。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89,80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6,154,000元)，控股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322,10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8,613,000元)；非控股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7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13,02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682,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流動比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審核年度流動資產減少約人民幣79,173,000元及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6,347,000元(即銀行貸款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率(總借款與總權益的比率)約為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是審核年度的借款增加及股息支付導致總權益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326,29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188,000元)，而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61,01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25,000元)。於銀行貸款中，銀行貸款人民幣53,670,000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90%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三年內償還，且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57,960,000元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53,670,000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6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兩年內償還，且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57,960,000元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53,670,000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4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且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1,590,000元擔保。於扣除貸款款項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中國A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26,000元)；收到客戶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5,64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9,000元)。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人民幣127,51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就以美元(「美元」)、新台幣(「新台幣」)、歐元及港幣(「港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承受外匯風險，有關風險源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貨品以及外幣計值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境外之貨幣財務負債高於財務資產。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及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通過削減財務負債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收購武漢數元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武漢數元」)的20%股本權益。武漢數元是一間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高科技公司，從事軟件產品銷售、軟硬件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高勝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勝」)訂立股份認購協議，進一步以代價1港元額外認購高勝15%之股本。於該等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持有高勝65%之股本。高勝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高科技公司，從事互聯網科技及電子產品研發業務。

除另有所述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431名員工(二零一五年：1,397名員工)，除22名僱員受聘於香港及海外之外，其餘均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按經營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薪酬及獎金政策，同時提供社會保險、醫療補助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之競爭力。此外，本集團採納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之購股權計劃。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3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並無股東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建議末期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派付。以港幣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宣派末期股息日期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中間價匯率自人民幣兌換為港幣。

於宣派末期股息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前一周(即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之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兌港幣平均中間價匯率為人民幣0.8878元兌港幣1.00元。因此，以港幣派付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港幣0.037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以及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所作之銷售及毛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48元及特別股息人民幣0.24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3元(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3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4,018,000元。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中概無可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裕」)(作為賣方)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江裕按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江裕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統稱「先舊後新配售」)。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2%，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88%。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認購股份收市價1.88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22.56百萬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60港元或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60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14.89%；(ii)股份於截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14.89%；及(iii)股份於截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7港元折讓約9.60%。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先舊後新配售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將動用約18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公司新的移動支付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現正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並將按與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00港元、1.18港元及1.70港元配發及發行492,500股、1,237,000股及307,5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運營及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部分為針式打印機行業所特有，部分來自外部。下文所載為本集團已發現之主要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概要：

(a) 政策風險

針式發票打印機的銷售是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中國的國家的稅收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上述業務，特別是國家「營改增」政策的實施可能增加市場對上述打印機的需求，尤其是生活服務業及裝修裝飾業。但「營改增」政策實施進度涉及很多政策配套及相關準備，而該等政策及執行詳情及範圍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國家正在試點推廣的電子發票(限於增值稅普通發票)，可能會降低對針式打印機的市場需求，實現電子發票以電子憑證方式記賬，需要政策配套及相關技術準備，全面推廣使用還需一定時間。為應對該風險，公司推出或即將推出更適合電子發票打印的連續紙平推噴墨打印機、紅黑雙色噴墨打印機。

(b) 新業務風險

公司移動互聯網業務(包括「卡莫」移動支付、「映美Me」雲打印)、安卓POS一體機及噴墨打印機及多功能一體機為本集團新業務，其發展及前景具有不確定性。

(c) 供應鏈風險

為保證產品高質量，本集團部分高精密部件或芯片從國外採購，相關零部件的質量、交期及廠家生產能力等可能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產能以及銷售及營銷策略的實現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通過與供應商簽訂質量保證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儲備安全庫存，加強與供應商溝通，強化製造系統質量管控等措施，控制或減少可能存在的供應鏈風險。

(d) 宏觀經濟風險

國內宏觀經濟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下行可能導致政府或其他行業緊縮開支，對針式打印機需求減少。本集團需相應關注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制定合理的經營計劃及策略，加大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力度，優化產品結構及營銷策略，拓展國內、外銷售渠道。

董事會報告(續)

(e) 競爭風險

隨著互聯網營銷的普及和新的規模針式打印機廠家出現，本集團所在針式打印機行業競爭更加激烈，其他競爭對手間產品價格競爭或其他營銷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產品毛利及市場份額造成一定影響。因此，本集團需要不斷提升產品核心技術，開發適合行業銷售的新機型，優化供應商資源，合理降低採購成本，加強供應鏈及產品質量管理，加大營銷投入，強化分銷渠道及門市終端的管理，加大行業市場推廣力度，加強與京東、蘇寧及國美等電商平台及微信商城等合作，加強天貓自營店及映美微商城建設，多渠道拓展銷售，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以保持合理的盈利水平及搶佔更大市場份額。

可能存在本集團尚未獲悉或目前可能不嚴重但日後轉趨嚴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討論

重要關係

(i) 僱員

董事會認同，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寶貴資產之一，本集團貫徹以人為本的理念，將集團的發展壯大與僱員的個人職業成長與規劃有機地統一。本集團欲繼續為具吸引力的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及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監控、展銷會策劃、工作操守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

本集團每年會對其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進行僱員滿意度調查，並慎重考慮僱員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長遠而言，提升經營效益及創造和諧的工作氣氛。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激勵對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質素、環保、低碳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亦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質量控制效力及環保、安全要求。獲選用後，供應商亦須遵守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報告(續)

(iii) 分銷商

本集團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並與分銷商緊密合作開展業務，確保於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尤其是專注於吸引和維繫顧客促進銷售增長，達成一致觀點。分銷商下單之前，首先會與本集團就零售目標及店舖擴張計劃達成一致意見。

(iv) 客戶

本集團致力提供規格品種齊全、高性價比、產品質量與售後服務質量俱優的計算機外設產品。本集團存置VIP數據庫，並透過本公司網站、電話、郵件、營銷材料及社交媒體等不同渠道與客戶保持溝通。本集團亦與分銷商合作，提供培訓予其主要的前線銷售人員，以於零售店舖提供優質及增值的服務給終端消費者。

環保政策

本集團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包裝材料、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此外，公司針式打印機產品均通過環境標志認證和節能認證。

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有關環保法規及規則，並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訂合規程序以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對本集團營運影響重大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當中包括僱員及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根據載於二零零五年計劃之條件獲股東進一步批准者則除外。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會報告(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購股權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下列較高者釐定：(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應為50百萬股，相等於股東採納二零零五年計劃時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可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以內隨時行使，惟須受二零零五年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之任何授出條件所限制。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二零零五年計劃，否則二零零五年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和有作用。二零零五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二零零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屆滿，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五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採納以及二零零五年計劃的終止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其將繼續有效並受二零零五年計劃的條款規限。二零一五年計劃內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應為60,481,95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採納二零一五年計劃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0%。自採納起計，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審核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佔本報告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僱員－第3類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1.00 (附註2及3)	557,500	—	(492,500) (附註10)	65,000	0.01%	由授出日期起計 六年(附註1)
僱員－第3類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18 (附註4及5)	4,017,500	—	(1,237,000) (附註11)	2,780,500	0.42%	由授出日期起計 六年(附註1)
僱員－第3類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1.70 (附註6及7)	18,800,000	—	(307,500) (附註12)	18,192,500	2.77%	由授出日期起計 六年(附註1)
僱員－第4類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2.17 (附註8及9)	12,720,000	—	—	12,620,000	1.92%	由授出日期起計 六年(附註1)
總計			36,095,000	—	(2,037,000) (400,000)	33,658,000	5.12%	

附註：

1. 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及其後隨時行使。另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隨時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起隨時行使。餘下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起隨時行使。

董事會報告(續)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80元。
3.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1.00元。
4.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1.18元。
5.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1.18元。
6.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1.72元。
7.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1.70元。
8. 緊接授出日期前，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17元。
9.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2.17元。
10.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59元。
11.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61元。
1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63元。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將僅任職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彌償及保險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因履行職務期間的任何作為及不作為所導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索求或開支，每名董事應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

本公司亦就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恰當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服務合約

楊國強先生及其他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另外續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在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題為「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二零零五年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可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安排。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詳載於第24頁至第26頁。

員工及薪酬政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中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參與有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照有關中國規例代其中國僱員作出供款。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政府議定之基本養老保險繳費工資下限的13%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資金。

在香港，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全體香港僱員及本集團每月須按個別僱員月薪之5%(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向強積金供款。

權益之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持股數量 ^(附註1)	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歐栢賢先生 (「歐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417,721,533 (L)	65.45%
歐先生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5 (L)	100%

附註：

- 「L」字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417,721,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Kytronics Growth Limited擁有100%之權益，而Kytronics Growth Limited則由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栢賢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持股數量	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江裕控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7,721,533 ^(附註2)	65.45%(L)
Kent C. McCarthy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637,120 ^(附註3)	11.54%(L)

附註：

- [L]字代表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417,721,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Kytronics Growth Limited擁有100%之權益，而Kytronics Growth Limited則由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栢賢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ii) Kent C. McCarthy Revocable Trust、(iii) AMC Fund, LP、(iv) Mary E. McCarthy Revocable Trust、(v) Kent C. McCarthy Dynasty Trust、(vi) McCarthy Family SD LLC及(vii) 7-2010 GRAT 8 Under Kent C. McCarthy GRAT Tr Dtd 4-23-2010(以上均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擁有)合共持有73,637,12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管理合約

除題為「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其他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14%。於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11%。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包括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其與本公司有所關連。該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項下列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I) 與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江裕進出口」)訂立之進出口代理協議— 進出口代理服務之手續費	(i)	974
(II) 與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訂立之供應協議	(ii)	20,457
(III) 與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訂立之供應協議	(iii)	13
(IV) 與麗宮國際酒店(「麗宮」)訂立之總服務協議	(iv)	251

附註：

- (i) 根據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江裕進出口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協議，江裕進出口就為本集團進口材料所收取之服務費約為材料購買價之1%。江裕進出口就出口產品所收取之服務費相等於產品正合約價之1%。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94,000元。服務費經公平磋商釐定。就進口處理服務而言，江裕進出口將收取所處理的直接材料、設備及技術訂約價的1%作為處理費。就出口處理服務而言，江裕進出口將向江裕信息收取其售予客戶產品及相關技術總訂約價1%等額的服務費。
- (ii) 根據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精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統稱「精密協議」)，廣東精密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之要求向江裕信息供應塑料零部件及模具。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合共為人民幣58,182,000元。廣東精密所供應的塑料零部件及模具的採購價乃參考廣東精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可比產品的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採購價將由本集團按每月會計基準結算。
- (iii) 根據江裕信息與江門億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江門億達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之要求向江裕信息供應金屬沖壓零件及模具。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205,000元。江門億達所供應的金屬成型零件及模具的採購價乃參考江門億達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可比產品的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採購價將由本集團按每月會計基準結算。

董事會報告(續)

- (iv) 根據江裕信息与麗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麗宮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之要求向江裕信息提供酒店住宿服務、餐飲及其他相關服務。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28,000元。服務費根據麗宮向其一般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通行價格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而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之協議；及(d)並無超過相關協議訂明之相關年度最高上限金額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副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從Kent C. McCarthy先生(「McCarthy先生」)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得悉彼已額外購入本公司1,150,000股股份，並從而使彼於本公司之權益由約9.95%增加至10.14%。鑒於McCarthy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超過10%，彼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彼持有之股份將不計算在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內。就董事所深知，除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外，McCarthy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其權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裕於公告日期所持本公司之約66.72%股權合併計算後，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86%。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隨後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從McCarthy先生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得悉彼額外購入本公司6,802,000股股份，並從而使彼於本公司之權益進一步由約10.14%增加至11.22%。

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至規定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功進行先舊後新配售(誠如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所詳述)，據此，江裕所持有之12,000,000股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個別承配人，且江裕已認購至多12,000,000股新股份。待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23.54%，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間，McCarthy先生進一步額外購入本公司股份，並從而使彼於本公司之權益增加至約14.53%。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McCarthy先生出售本公司19,070,880股股份，並從而使彼於本公司之權益由約14.53%減少至11.54%。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使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成功進行另一項先舊後新配售(「2017先舊後新配售」)(誠如本年報本節「期後事件」一段所詳述)，據此，江裕所持有之至多18,000,000股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個別承配人，且江裕已認購至多18,000,000股新股份。待2017先舊後新配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後，約25.18%之本公司股份由公眾持有。

於本年報日期，由於公眾股東現持有本公司25%以上權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恢復，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下限規定。

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5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本公司自2017先舊後新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約29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公司新的移動支付業務。於本年報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現正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並將按與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不遵守該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提高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盡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E.1.2者例外。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公務纏身，董事會主席歐栢賢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瞭解。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亦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70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5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經驗。歐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開始從事貿易，及後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在中國從事打印機貿易。一九九七年，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組建江裕列印，開始生產序列點陣打印機。本集團由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透過組建江裕信息成立。歐先生為江門榮譽市民。歐先生為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之父親。

歐國倫先生，4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執行及整體管理。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從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科技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資訊及系統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歐國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為摩托羅拉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見習工程師及江裕科技之助理總經理。彼具有逾15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營運經驗，並一直監督本集團之擴展。彼於市場推廣及分銷、產品開發及供應採購方面均經驗豐富。歐先生現為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打印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之常務理事、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列印顯象應用分會之常務理事、珠三角行業協會江門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工業總會會員及江門市政協委員。於二零零五年，歐先生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05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歐國倫先生為歐栢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良先生之胞兄。

歐國良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協助行政總裁制定戰略、發展新業務及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彼具逾15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歐先生為歐栢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倫先生之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72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並於一九八六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彼於一九七三年共同創辦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中心(當時稱為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並於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及一九七九/八零年度擔任會長。

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退休前，於香港數間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組織以及管理信息方面歷任管理要職。彼現擔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黎先生亦為南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焰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財政部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為期兩年。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亦獲委任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會員。孟先生在中國會計高等教育方面具30年以上經驗。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孟先生現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徐廣懋先生，70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系。徐先生在計算機及外圍設備的研發領域積逾35年經驗，曾任中國計算機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八年之久，曾任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彼亦曾為中國電子學會計算機工程與應用分會副主任。

楊國強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一直參與資訊科技、物流及創業投資業務，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退休為止。楊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傑出院士，並曾出任其會長。彼亦曾為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委員會之主席。

楊先生參與眾多公職和社區職務，多年來曾為不同的專業團體服務。彼亦曾在眾多學術、行業及政府高級顧問組織服務。彼亦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及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成員。

彼為香港太平紳士及長春市榮譽市民。

除另行披露者外，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

梁岐江先生，副總裁及本集團信息設備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打印機產品開發和生產製造。梁先生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梁先生在打印機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具20年以上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孫成寶先生，本集團製造裝配生產總監，負責映美機器的製造裝配工作。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取得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局生產力培訓學院(NPB Institute for Productivity Training)商業效率及生產力(生產管理)專業文憑。孫先生在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管理方面具20年以上經驗。孫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新加坡Richgold Industries Pte Limited任職。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饒子能先生，本集團總裁助理、集團營銷中心總經理及總裁辦公室主任，負責管理集團的市場、銷售、售後及行政部等。饒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軟件開發、信息科技管理及系統集成方面具30年以上經驗。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計算機軟件。饒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多家電子及信息科技公司工作，包括深圳愛華電子研究所、深圳市愛華科拓電子公司、方正永泰(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北大方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饒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公務纏身，董事會主席歐栢賢先生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瞭解。

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處(如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不遵守該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所組成。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為歐栢賢先生之兒子。董事被視為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平衡合適技能及經驗。董事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	0/2	5/5
歐國倫先生	1/2	5/5
歐國良先生	0/2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2/2	4/5
孟焰先生	0/2	5/5
徐廣懋先生	0/2	5/5
楊國強先生	2/2	5/5

上述全部董事亦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對董事會特別保留之事宜及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之事宜制訂正式之列表。各委員會應有明確之分工責任，並分別有特定之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以及確保業務運作得到恰當規劃、授權、進行及監察。本集團之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均留待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已轉授日常職責權力予行政管理層。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委任歐栢賢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負責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及以有建設性之方式商討所有主要及恰當之事項。

董事會委任歐國倫先生為行政總裁，彼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經營、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向董事會提供良好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年報「審核委員會」一段所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之權力及權限維持充分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重新委任另外三年，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另外三年。

董事會亦確認收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楊國強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黎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楊國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孟焰先生	1/1
徐廣懋先生	1/1
歐國倫先生	1/1
黎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結構、多元性以及成員，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呈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黎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孟焰先生	1/1
徐廣懋先生	1/1
楊國強先生	1/1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相信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域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本公司亦將會不時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多種因素。董事會成員委任將繼續建基於用人唯才，並將按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以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核數師之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業績)費用為人民幣1,340,000元，而非審核服務費用則為人民幣40,000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作出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清晰之職權範圍。本公司確認就董事對編製賬目的責任從全體董事接獲確認書。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執業會計師，委員會成員為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第C.3.3(a)至(n)條守則條文訂明之職能，已納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說明了董事會授出之職能及權力。

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審閱相關政策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孟焰先生	2/2
徐廣懋先生	2/2
楊國強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及本年度之其他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有關審核及內部監控事宜。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董事定期獲簡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董事不時獲提供書面材料以拓展及更新專業技能。於年度內，董事已達成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項下之相關規定。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確認，其已透過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獲委託整體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度而設。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經營、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正實程序，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旨在以輪流交替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以下方面：

- 識別本集團營運環境中的重大風險並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訂必要的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 監控及檢討相關措施之有效性。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實施受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協助，以確保管理層及時識別與本集團運營相關的新發現及剛萌發之風險，評估管理該等風險行動計劃之適當性，並監控及評估行動計劃的成效。以上乃持續進行的流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乃為充分及有效，且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須辦理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遞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或通過電郵至investor@jolimark.com將其查詢及關注問題致送本公司秘書，以發送董事會。公司秘書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相關事宜的通訊傳達給董事會，而與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達給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此為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

本公司相信，本ESG報告讓本公司能以具透明度及可問責之方式傳遞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事項的訊息，對我們贏取利益相關方的信任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繼續為中國以及海外國家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在不同運營層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ESG報告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環境、社區、僱傭、勞工常規及運營慣例各範疇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匯報準則及範疇

本ESG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ESG指引進行編製。

社會責任管理

本集團立足未來發展，以社會責任建設為中心，不斷深化責任理念，完善責任管理，穩健進取，深入探索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職能管理和業務運營，同時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和交流，提升企業運營透明度，打造責任品牌，提升責任競爭力，推動本公司與社會、環境和諧共榮，協調發展。

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既是實現經濟、環境、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必經之路，也是實現企業自身可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既是順應經濟、社會發展新常態的客觀要求，也是企業轉變發展方式、實現科學發展的戰略需要。因此，本集團秉承和諧共榮的責任理念，強化社會責任意識，提升社會責任能力，將企業社會責任指標融入企業管理和運營的各個環節，積極踐行對各利益相關方的責任，推動本公司與社會、環境和諧共榮，協調發展。

本公司立足于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和本集團自身發展兩個維度，通過研究、分析內、外部利益相關方，比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事項指南的基準，對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實質性分析，力求準確、全面地披露運營管理相關資料。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本公司嚴格監控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排放，並通過合理的分類收集，達成可回收物質的回收利用與綜合處理，其生產過程不產生廢水，對於生活廢水通過化糞池處理後排放於當地市政網渠系統，對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經過抽風系統通過管道高空集中處理後排放。本公司定期監測排放物，每年監測結果均顯示：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排放符合有關標準。生產／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分類收集，有回收利用價值的交回收商處理，危險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專業回收機構進行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公司致力於善用資源，並減少運營過程中能源、資源的消耗。本公司對全體員工進行節能、降耗的大力宣傳和宣導，並在整個業務過程中一直落實和檢討節能降耗措施及效果。本公司尤為注重在設計開發源頭上進行管控，產品均通過國家I級節能認證和環境標誌認證。本公司在保障產品品質的同時，通過減少對原材料的使用數量及提高材料回收利用效率來達成資源的合理使用。2016年公司生產總用電量比2015年下降了15.3萬度，生活總用量下降了4.2萬度，2016年單位產品的平均耗電量為1.848度/台，相比2015年單位產品的平均耗電量2.628度/台，下降了29.7%。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自覺將活動與決策對環境的影響納入整體考慮，建立、推行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和環境標誌產品管理體系，強化各項內部管控措施，加大環境監測和檢查，嚴格環境風險防控，盡力將生產運營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公司透過節約用電、用水、用紙及鼓勵員工/供應商回收使用包裝材料、辦公用品及其它材料，本集團亦通過設計和銷售的產品均取得環境標誌認證和節能認證，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社會

層面B1：僱傭

本公司所聘用的僱員98.5%位於中國大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的規定，無違反相關準則及法規。本公司與員工均簽訂勞動合同，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依據當地最低工資(或高於)按期支付，從不拖欠；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均遵守國家規定；公司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不因員工民族、種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政治派別、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而影響其錄用、待遇、晉升等。

本公司成立有工會組織及足球、羽毛球、籃球、親子等多家員工俱樂部，每月撥出專資為員工提供豐富多彩的業餘文化生活；亦每年為員工進行定期免費健康檢查，關愛員工，增強員工歸屬感。

此外，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畫，設立授勳制度，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本公司採用具透明度之員工績效評核制度。於各年末，本公司將對所有員工之績效進行評估，並結合評估結果與員工個人願望適當調整彼等之工作性質及支付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每年進行一次僱員滿意度調查。收到調查後，本公司會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等在內的所有寶貴回饋意見。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致力實施健康及安全程式，並根據OHSAS18001標準建立了一整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持續有效地推行和落實，來確保員工擁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亦通過一系列的安管理和安全措施的落實來鞏固已獲得三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的效果，本公司同樣會定期檢討相關措施的採取情況、效果和監測工作場所的環境資料，本公司對風險崗位增加防範措施，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宣貫及風險告知，每年定期對有風險崗位員工進行職業病檢查，並在此基礎上健全了崗前、崗後的職業病檢查機制，確保本集團員工身心健康。

除了對集團內部員工進行相關職業健康安全風險方面的培訓和保護措施外，本公司還督導其關聯方，通過對他們施加相應的影響以促進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和安全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因工身亡個案，亦無有關人權及勞工實務之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控訴。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及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保持員工的競爭力、專業水準與道德標準。本公司在公司內部設立可供百餘人一起培訓的培訓室，配備有齊全的培訓設施及內部培訓師，為員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本公司每年年初均根據員工需求，制訂詳細的培訓計畫，將培訓課程涵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品質監控、展銷會策劃、工作操守及其它與行業相關的各個範疇，並按計劃進行培訓及注重培訓效果，本公司還每年安排員工委外培訓，獲取更多知識和技能。本公司於2016年共完成培訓項目330項，10,483人次，共計54,604小時。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禁止僱用童工和強迫或強制勞工。所有員工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本集團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所有員工均屬自願，且不僱用童工。本集團致力確保絕無任何童工參與業務經營，並開發處理有關事故之管理系統及程序。倘發現有任何兒童於本集團物業內工作，彼將立即被送返其家鄉或原居地。本集團其後將向當地機關提交必要文件，同時與兒童之監護人商議使其復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期間亦未出現因違反勞工準則而受政府部門投訴、賠償員工或受處罰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積極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帶動合作夥伴共同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素、環保、低碳、安全及道德的承諾。本公司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品質控制效力及環保、安全、公益責任等具體要求。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遵守公司的反賄賂政策。本公司致力於與供應商平等合作、互利共贏，亦會對所有供應商進行長期品質監控和定期評審，確保對供應鏈實施有效的影響和管控。

層面B6：產品責任

本公司認為：產品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為切實提升產品品質，確保客戶權益，本公司從研發源頭開始，層層嚴把產品品質關。通過設計、工程測試、採購、生產、檢測、售後服務等所有環節的產品品質管控，本公司確保產品品質，從而達到顧客滿意。

本集團的產品品質穩定可靠，在歷次的政府部門的品質監督抽查中均合格。本公司執行高於國家標準的企業內部產品標準來管控產品品質，以確保產品品質上乘。本集團多款產品榮獲政府部門科技進步獎項，「映美」牌點陣式印表機產品獲得省級名牌產品。

本公司亦十分重視產品售後服務品質，通過授權1,300多家認證銷售門市，遍及全國各大中城市及二、三級城市，構建了完善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網路。

層面B7：反貪污

本公司絕不容忍在業務過程中出現貪污和賄賂。本公司內部成立審計部，定期對相關部門進行業務審計。凡與第三方的業務合同需經過法務部門進行專業的審核，在內部制訂了一系列財務管理制度進行規範，確保從源頭上防範貪污、賄賂的產生。

為確保員工遵守相關政策，保持高道德標準，本公司對相關員工進行防止貪污、賄賂的教育。本公司亦通過宣導，告誡員工不得有欺詐、勒索及洗黑錢的行為。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並無確認任何貪污事件。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直以來，本公司著重推動了重點關注的社區、教育等專案，不僅鼓勵員工參與社區醫療無償獻血活動，累積獻血量已達40,000多毫升。而且本公司熱心教育事業發展，設立「映美員工優秀學子獎學金」、「映美教育獎學金」、「映美杯」江門市中小學生文學創作大賽等，每年拿出數十萬元用於獎勵這些品學兼優的學生，為推動教育事業發展，營造優良學風，鼓勵同學們積極探索、自信自強、多元發展，激勵莘莘學子們奮發圖強，發揮了良好的榜樣示範作用。同時，公司冠名贊助了中國國際象棋甲級聯賽、出資贊助「映美杯2016-2025年江門市青少年校園足球四級聯賽」等，為社會公益事業獻出一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0至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乃與商譽減值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及附註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深圳酷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酷外」)產生之商譽餘額人民幣5,742,000元作出年度減值評估。

管理層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進行評估。管理層進行評估時已就所選方法、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之估計行使重要判斷。由於酷外之新業務就用戶數量及銷量之發展而言仍處在試運行階段，未來之市場或經濟條件將影響管理層之估計。

我們關注該領域乃由於商譽金額較大及管理層作出了關鍵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管理層所使用方法之適當性。

我們通過執行以下程序來質疑估計之合理性：

- ✓ 將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與用戶及銷量之歷史資料作比較，並評估二零一六年後年度之經更新未來溢利及現金流預測之合理性；
- ✓ 將酷外之收入增長率、經審批的預算及業務計劃與其歷史業績以及經濟及行業預測作比較；
- ✓ 將該折現率與我們內部數據作比較，同時考慮酷外及可資比較實體之資本成本；
- ✓ 將通脹率與公開之政府數據進行比較。

我們對收入之增長率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之潛在影響。

根據我們之審核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獲得了證據的支持，與我們理解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彭浩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89,488	88,642
土地使用權	7	8,588	8,877
無形資產	8	12,681	9,463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18,570	10,1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3,349	3,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2,682	–
受限制現金	17	58,130	160
		193,488	120,66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89,113	102,3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39,034	28,66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5	–	5,426
受限制現金	17	69,651	30,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98,516	308,739
		396,314	475,487
資產總值			
		589,802	596,15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8	24,578	147,449
其他儲備	19	245,913	232,769
保留盈利		51,616	68,395
非控股權益		(77)	60
權益總額			
		322,030	448,673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53,6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073	799
		54,743	7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98,768	112,8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6,921	4,243
借款	20	107,340	29,625
		213,029	146,682
負債總額		267,772	147,4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9,802	596,154

第46至9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第40至9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歐栢賢先生
董事

歐國倫先生
董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5	526,637	496,975
出售貨品成本	24	(331,730)	(306,373)
毛利		194,907	190,602
其他收入	23	9,962	12,952
銷售及推廣成本	24	(43,263)	(37,593)
行政開支	24	(48,629)	(48,223)
研發開支	24	(26,834)	(25,430)
其他收益－淨額	26	376	25,257
經營溢利		86,519	117,565
融資費用－淨額	27	(7,408)	(3,948)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0	(606)	(613)
所得稅前溢利		78,505	113,004
所得稅開支	28	(17,440)	(24,098)
本年度溢利		61,065	88,906
由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61,176	88,921
－非控股權益		(111)	(15)
		61,065	88,906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計值)			
－基本	29	0.098	0.147
－攤薄	29	0.098	0.147

第46至9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年度溢利	61,065	88,9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1,065	88,906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61,176	88,921
— 非控股權益	(111)	(15)
	61,065	88,906

第46至9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及溢價 (附註18)	其他儲備 (附註19)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2,806	217,428	68,453	75	388,762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88,921	(15)	88,906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	10,716	(10,716)	—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5,354	—	—	5,354
行使購股權	2,959	(691)	—	—	2,268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	(38)	—	—	(38)
配售新股	75,637	—	—	—	75,637
股息	(33,953)	—	(78,263)	—	(112,216)
	44,643	15,341	(88,979)	—	(28,9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449	232,769	68,395	60	448,67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449	232,769	68,395	60	448,673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61,176	(111)	61,065
新收購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9)	—	—	—	(26)	(2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	8,604	(8,604)	—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5,102	—	—	5,102
行使購股權	2,664	(553)	—	—	2,111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	(9)	—	—	(9)
配售新股(附註18)	16,548	—	—	—	16,548
股息(附註30)	(142,083)	—	(69,351)	—	(211,434)
	(122,871)	13,144	(16,779)	(137)	(126,6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578	245,913	51,616	(77)	322,030

第46至9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31	80,187	146,770
已付所得稅		(17,170)	(25,211)
已付利息		(2,116)	(2,21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0,901	119,34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8)	(10,541)
購買無形資產		(1,075)	(33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	911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9,000)	(10,700)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		—	30,000
已收利息		7,848	13,0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52)	22,35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就借款(已抵押)／已解除之銀行存款		(97,510)	60,000
借款所得款項		155,718	—
償還借款		(29,625)	(83,60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11,434)	(112,216)
行使購股權		2,111	2,268
配售新股		16,548	75,637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64,192)	(57,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2,343)	83,7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739	223,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2,120	1,3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98,516	308,739

第46至9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銷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 (c)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進行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有關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採納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改善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b)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各項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於本集團藉對實體之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之淨資產，可按公平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而並無重新計量之或然代價及其後償付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之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a) 附屬公司(續)

(i)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如有需要，附屬公司所呈報之金額已經調整，以貫徹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股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且賬面值會予以調增或調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日期後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收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價值之間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有所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適當比例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會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發生減值。倘存在此等情況，本集團根據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且於綜合損益表「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虧損)」旁確認該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之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以於聯營公司不相關連投資者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被攤薄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符合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呈報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認定為本公司作出戰略性決策之高級管理層。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其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從該等交易結算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之「融資開支－淨額」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所佔之支出。成本亦可包括轉撥自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之權益。

只有在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按適用者)。替代部分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產生期間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4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估計2至5年的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
汽車	5年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恰當)。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所得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綜合損益表。

2.6 土地使用權

於一定期間就本集團之營運獲得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之成本被視為預付經營租賃，作為土地使用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土地使用權乃就餘下租期或營運牌照有效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高於可識別已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按歷史成本確認。專有技術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專有技術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配。

2.8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須攤銷之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將按資產之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之最低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分類乃以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依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對其進行分類，並在每個報告日期對其進行重估。

(a)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收購某一財務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被分類為此類財務資產。倘預期將於12個月內清償，此類資產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已清償或預計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清償之款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屬此分類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

2.9.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買及出售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以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支銷。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入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已報市價及公平價值不能作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以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類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惟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方被視作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包括多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在確認減值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財務資產或某一財務資產組別已經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股本投資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會視為該等資產已經減值之證據。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從權益移除及於損益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就股本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經綜合損益表撥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費(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出售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

2.14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實體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繳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自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扣除。

若干集團實體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從股份溢價派發股息。倘股息自股份溢價宣派，則有關款項從股份溢價賬扣除。

2.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產品或服務而付款之義務。倘應付貿易賬款在一年或以內到期(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償還日期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作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款。稅款於損益表確認，惟以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為限。在此情況下，該項稅款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外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撥備，惟倘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c) 抵銷

倘出現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或由香港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養老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實體作出付款撥支。本集團以強制或合約基準向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該等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年及過往年度所作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不可自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沒收之供款中扣減。

(c)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就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以及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均包括於有關購股權(預期將予歸屬)數目的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之歸屬期內確認。於各結算日，實體重新評估其對購股權(預期將予歸屬)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之有關其權益工具之購股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向附屬公司注資。已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解僱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之僱用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或就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離職福利。自結算日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之福利將折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將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作出可靠估算時，會確認法律申索撥備。但不會就日後之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出現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計算所採用之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業務已達致下述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本集團之估計以過往業績為基準，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以及各項安排之具體情況。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同時發生。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c) 優惠補貼

優惠補貼於已獲得或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獲得該補貼時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遵守該等優惠補貼附帶條件(如有)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2.24 租賃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之付款於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基準自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股息之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來自多種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新台幣(「新台幣」)、歐元及港幣(「港幣」)。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惟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貨品以及借款則以美元、新台幣、歐元或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境外之財務負債高於財務資產。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及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通過削減財務負債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上升/下跌6.8%，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之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655,000元(二零一五年：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上升/下跌6%，則為人民幣181,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時產生匯兌差額淨額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計息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之屆滿期限為12個月以內或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該等財務資產不會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計息負債為借款。按可變利率取得之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可變利率持有之現金所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6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000元)，主要由於該等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減少所致。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管理其投資股本證券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面對之最大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於有關財務資產之報告日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保證。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主要為無違約歷史之國家控股商業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指無法於到期日收取應收賬款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償還記錄、客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之評估，確保貨品銷售予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4%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本集團三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五年：58%)之款項。至於應收票據，本集團將僅接受由中國大型或中型商業銀行發出之經揀選銀行承兌票據，且該等票據一般不會於6個月後到期。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之違約風險偏低，原因是彼等認為中國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中國金融機構破產或違約情況應屬罕見。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透過款額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之活躍性，本集團擬通過安排銀行融資以維持具彈性之融資能力；本公司擬通過結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為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分析。表中披露之金額為財務負債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10,925	1,407	54,76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3,14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30,207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3,49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創造回報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之計算方法為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人民幣161,0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625,000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為27.30%(二零一五年：4.97%)。

3.3 公平價值預測

已界定之不同層級公平價值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述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源於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變量；

第三級—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變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於兩間私人公司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屬第三級。

由於具有短期性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產生影響之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為持續進行，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將甚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擁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管理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存貨售價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參照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之商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釐定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儘管該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但其會因客戶財務狀況及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撥備。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其最終稅額。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差異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覆核減值。商譽於每個結算日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覆核減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並考慮最近期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該項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工作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管理本集團業務。年內，「卡莫」移動支付及映美Me O2O雲打印業務在試運行階段，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5,975,314元。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其他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	其他電子產品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469,874	56,763	526,637
分部業績	136,024	15,014	151,038
其他收入			9,962
行政開支			(48,629)
研發開支			(26,834)
其他收益－淨額			376
融資開支－淨額			(7,408)
所得稅開支			(17,440)
本年度溢利			61,065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06)	—	(606)
折舊及攤銷	(3,768)	(762)	(4,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產品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424,690	72,285	496,975
分部業績	137,559	14,837	152,396
其他收入			12,952
行政開支			(48,223)
研發開支			(25,430)
其他收益－淨額			25,257
融資開支－淨額			(3,948)
所得稅開支			(24,098)
本年度溢利			88,906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3,093)	—	(3,093)
折舊及攤銷	(5,374)	(1,376)	(6,750)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貨品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本集團註冊地為中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中國	445,535	401,689
於其他國家	81,102	95,286
	526,637	496,975

(c) 二零一六年，總收入之約14%(二零一五年：約14%)來自屬於打印機分部之單一外部客戶。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665	149,276	15,523	3,046	7,368	231,878
累計折舊	(13,694)	(105,425)	(12,982)	(1,843)	(5,949)	(139,893)
賬面淨值	42,971	43,851	2,541	1,203	1,419	91,985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971	43,851	2,541	1,203	1,419	91,985
添置	—	6,153	257	97	4,034	10,541
處置	—	(1,201)	—	—	(40)	(1,241)
折舊	(1,449)	(7,093)	(488)	(162)	(3,451)	(12,643)
期末賬面淨值	41,522	41,710	2,310	1,138	1,962	88,6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665	154,228	15,780	3,143	11,362	241,178
累計折舊	(15,143)	(112,518)	(13,470)	(2,005)	(9,400)	(152,536)
賬面淨值	41,522	41,710	2,310	1,138	1,962	88,642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522	41,710	2,310	1,138	1,962	88,6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62	42	—	—	704
添置	3,025	3,697	373	—	1,181	8,276
處置	—	(1,425)	(98)	—	—	(1,523)
折舊	(1,450)	(4,045)	(463)	(162)	(491)	(6,611)
期末賬面淨值	43,097	40,599	2,164	976	2,652	89,4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690	157,162	16,097	3,143	12,543	248,635
累計折舊	(16,593)	(116,563)	(13,933)	(2,167)	(9,891)	(159,147)
賬面淨值	43,097	40,599	2,164	976	2,652	89,488

折舊於以下損益表內之賬目內支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出售貨品成本	4,264	11,040
行政開支	2,172	1,446
銷售及推廣開支	175	157
	6,611	12,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7.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2,384)
賬面淨值	9,1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166
攤銷	(289)
期末賬面淨值	8,8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2,673)
賬面淨值	8,8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877
攤銷	(289)
期末賬面淨值	8,5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2,962)
賬面淨值	8,588

該土地位於香港境外，按租期40年持有，剩餘可使用年期為30年(二零一五年：31年)。

攤銷人民幣2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9,000元)計入損益表之出售貨品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8.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a))	專有技術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42	4,183	9,925
累計攤銷	—	(1,195)	(1,195)
賬面淨值	5,742	2,988	8,7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42	2,988	8,730
添置	—	1,160	1,160
攤銷	—	(427)	(427)
期末賬面淨值	5,742	3,721	9,4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42	5,343	11,085
累計攤銷	—	(1,622)	(1,622)
賬面淨值	5,742	3,721	9,4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42	3,721	9,4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a))	48	204	252
添置	—	3,460	3,460
攤銷	—	(494)	(494)
期末賬面淨值	5,790	6,891	12,6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90	9,007	14,797
累計攤銷	—	(2,116)	(2,116)
賬面淨值	5,790	6,891	12,681

攤銷人民幣4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7,000元)計入損益表之出售貨品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8. 無形資產(續)

(a) 收購高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人民幣48,000元(附註9)。

(b)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深圳酷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酷外」)產生商譽人民幣5,742,000元。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酷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按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期間之經修訂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酷外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處於初步營運階段。五年期間之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就使用價值計算法分析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卡莫」移動 支付及映美 me O2O雲打印
收入之平均年增長率(首五年內)	33.00%-173.81%
收入之長期增長率(首五年後)	3.11%
除稅前折現率	15.01%

平均年增長率乃按照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所用長期增長率與載入行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經營分部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文所載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實繳股本之詳細資料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映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江裕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中國	港幣10,000元	100%
Jolimark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批發電腦硬件及外圍設備／新加坡	新加坡幣100,000元	100%
上海江諾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95.25%
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產銷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中國	港幣36,050,000元	100%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	中國	產銷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中國	25,660,000美元	100%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代理／香港	港幣2元	100%
江門市江裕映美稅控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推廣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95%
Jolimark Printing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批發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Advanced Inkjet Systems Limited (「Advance Inkjet」)	台灣	研發噴墨打印頭	新台幣3,700,000元	100%
酷外	中國	研發網絡物品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深圳映美卡莫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網絡物品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高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高勝」)**	香港	研發網絡技術及電子產品	港幣20,002元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 根據Jolimark (S) Pte. Limited之董事會決議案，其已宣佈進入清盤程序。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其尚未完成清盤程序。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高勝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進一步收購高勝15%之權益並成為其控股公司，代價為港幣1元。

1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聯營公司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0,176	89
新增(附註(a))	9,000	10,700
分佔虧損	(606)	(613)
於十二月三十一之結餘	18,570	10,176

(a) 於二零一六年，新增投資指在中國私營公司武漢數元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該公司從事軟件產品銷售、開發、製造及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349	4,480
減值	—	(1,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49	3,349

(a) 該金額主要指於台灣私營公司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UT」)之投資，其賬面值為人民幣3,980,000元，撥備為人民幣1,131,000元，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噴墨打印頭之研發及製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9.22%之股本權益。

IUT的公平價值乃基於每股淨資產。公平價值屬公平價值層級第3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2.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以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總計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3,349	3,3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 預付款項(附註14)	—	35,408	—	35,408
受限制現金(附註17)	—	127,781	—	127,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	198,516	—	198,516
	—	361,705	3,349	365,0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3,349	3,3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 預付款項(附註14)	—	25,614	—	25,61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5)	5,426	—	—	5,426
受限制現金(附註17)	—	30,449	—	30,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	308,739	—	308,739
	5,426	364,802	3,349	373,577
				其他財務負債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0)				161,0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3,1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0)				29,6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3,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原材料	64,510	72,818
在製品	4,504	4,237
製成品	20,099	25,312
	89,113	102,36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存貨成本達人民幣333,8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9,795,000元)。

於年內，存貨撇減金額為人民幣2,3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49,000元)，且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貨品成本。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19,108	13,862
— 關聯方(附註33)	—	366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9,108	14,228
應收票據(附註(a))	5,647	2,739
預付款項	3,626	3,052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8,603	6,657
— 關聯方(附註33)	2,870	7,669
減：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20)	(5,679)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10,653	8,647
	39,034	28,666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之銷售一般授予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或按本公司董事認為恰當者給予延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少於30天	15,045	10,819
31-90天	1,595	1,254
91-180天	1,190	676
181-365天	435	238
超過365天	843	1,241
	19,108	14,228

- (c) 本集團主要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其減值。

信貸期限以內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之過往資料而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之各大客戶有關，且並無出現拖欠結算跡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278,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9,000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逾期但未減值：		
181-365天	435	238
超過365天	843	1,241
	1,278	1,479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有關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 (d)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29,656	19,821
美元	4,592	5,141
港幣	1,160	652
	35,408	25,614

- (e) 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列賬	—	5,42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變動乃呈列於「經營活動」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附註3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記錄入賬(附註26)。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均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交易價釐定。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8,516	308,7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66,913	276,306
美元	8,054	5,699
港幣	22,145	25,841
新台幣	1,319	774
其他貨幣	85	119
	198,516	308,739

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

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規定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7. 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即期		
貸款之保證存款(附註(a))	57,960	—
投標之保證按金	170	160
	58,130	160
即期		
貸款之保證存款(附註(b))	69,550	30,000
投標之保證按金	101	289
	69,651	30,289
	127,781	30,449

(a) 該等金額指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抵押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港幣6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3,670,000元)(附註20(a))。

(b) 該等金額指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抵押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港幣12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07,34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5,36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9,625,000元)(附註20(b))。

18. 股本及溢價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之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3,551,987	5,636	5,992	96,814	102,806
行使購股權(附註19(iii))	2,615,013	26	21	2,938	2,959
配售新股	58,000,000	580	465	75,172	75,637
股息	—	—	—	(33,953)	(33,9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24,167,000	6,242	6,478	140,971	147,44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4,167,000	6,242	6,478	140,971	147,449
行使購股權(附註19(iii))	2,037,000	20	17	2,647	2,664
配售新股(附註(a))	12,000,000	120	107	16,441	16,548
股息	—	—	—	(142,083)	(142,0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38,204,000	6,382	6,602	17,976	24,578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港幣1.60元完成12,000,000股新股之配售，並收取約港幣18,624,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6,548,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9.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i))	法定公積金及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附註(iii))	資本公積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6,904	79,729	1,315	(520)	217,428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5,354	—	5,354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	—	(38)	—	(38)
行使購股權	—	—	(691)	—	(69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10,716	—	—	10,7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904	90,445	5,940	(520)	232,76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6,904	90,445	5,940	(520)	232,769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5,102	—	5,102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	—	(9)	—	(9)
行使購股權	—	—	(553)	—	(55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8,604	—	—	8,6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904	99,049	10,480	(520)	245,913

-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為作交換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江裕信息經營，其為建基於中國新會市之一間外資公司。根據中國之外資公司適用之有關規則及法規，江裕信息須於抵銷過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後在向其股東分派溢利前從純利中計提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計提至法定公積金之款項應等於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之稅後溢利之10%，直至基金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股本之50%，而計提至企業發展基金之款項由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或在經有關機關批准增加公司股本後，企業發展基金僅可在經有關機關批准後轉增公司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9. 其他儲備(續)

(iii) 購股權儲備

下表披露年內由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以及有關持有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量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附註(b))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a))	1.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557,500	—	(492,500)	—	65,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a))	1.1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4,017,500	—	(1,237,000)	—	2,780,5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a))	1.7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18,800,000	—	(307,500)	(300,000)	18,192,5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a))	2.17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12,720,000	—	—	(100,000)	12,620,000
				36,095,000	—	(2,037,000)	(400,000)	33,658,000
		於年末可行使		—	—	—	—	10,123,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1.80元	—	港幣1.21元	港幣1.82元	港幣1.83元

(a) 購股權之首25%可於授出購股權首週年當日或之後隨時行使。另25%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二週年起隨時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三週年起隨時行使。第四批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四週年起隨時行使。

(b) 年內，4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並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儲備科目內撥回人民幣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9. 其他儲備(續)

(iii) 購股權儲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量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1.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2,080,013	—	(1,522,513)	—	557,5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1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5,500,000	—	(1,092,500)	(390,000)	4,017,5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1.7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19,800,000	—	—	(1,000,000)	18,8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2.17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	17,980,000	—	(5,260,000)	12,720,000
				27,380,013	17,980,000	(2,615,013)	(6,650,000)	36,095,000
於年末可行使				—	—	—	—	6,861,2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1.54元	港幣2.17元	港幣1.08元	港幣2.04元	港幣1.80元

購股權向若干僱員授出。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相若。

在尚未行使之33,658,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36,095,000份)中，10,123,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6,861,250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年內，按每股加權平均價格港幣1.21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8元)發行2,037,000(二零一五年：2,615,013份)股股份。

行使當時之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1.6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6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0.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53,670	—
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b))	107,340	29,6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010	29,625

(a) 該金額指銀行借款港幣6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3,670,000元)，按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90%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三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57,960,000元作抵押(附註17(a))。

(b) 該金額包括：

- (i) 銀行借款港幣6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3,670,000元)，按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65%之年利率計息，最初須於兩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57,960,000元作抵押(附註17(b))。將於二零一七年提前還款。
- (ii) 銀行借款港幣6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3,670,000元)，按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45%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1,590,000元作抵押(附註17(b))。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借款公平價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到期	121,624	40,000

21.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2)	(698)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67)
將於12個月內應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3	1,56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1,609)	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799	(560)
於損益表(入賬)／扣除	(2,408)	1,3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09)	799

未計同一稅務權區內之結餘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異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與稅基之間之差額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95	125	1,920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249)	(107)	(3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	18	1,56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46	18	1,564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473)	(18)	(4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	—	1,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設備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差額	稅項虧損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	(2,396)	(2,48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17	1,698	1,7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698)	(76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	(698)	(76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入賬)	67	(1,984)	(1,9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82)	(2,682)

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以此為限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4,000元及人民幣16,630,000元之若干集團公司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年內及2年至5年間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30,443	32,200
— 一間聯營公司	1,159	1,113
— 關聯方(附註33)	3,287	2,283
	34,889	35,596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60,154	56,310
應付股息	975	975
客戶墊款	2,750	19,933
	98,768	112,8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少於30天	23,469	20,966
31-90天	7,381	11,813
91-180天	756	249
181-365天	1,356	355
超過365天	1,927	2,213
	34,889	35,59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89,679	78,531
美元	7,093	8,627
港幣	697	3,928
其他貨幣	1,299	1,795
	98,768	92,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07	10,596
優惠補貼	2,012	166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淨額	443	2,190
	9,962	12,952

2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出售貨品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中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附註6、7及8)	7,394	13,359
於出售貨品成本及開支中確認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309,252	275,773
應收款減值撥備	322	2,57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5)	75,833	70,512
經營租賃	3,488	2,634
運輸開支	8,515	8,709
核數師酬金	1,586	1,702
－ 審核服務	1,494	1,572
－ 非審核服務	92	130
廣告及推廣費用	7,115	5,403
其他	36,951	36,956
	450,456	417,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工資及薪金	57,936	57,181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附註19)	5,102	5,354
員工福利及保險	7,271	5,437
養老金成本－設定供款計劃(附註(a))	5,524	2,540
	75,833	70,512

(a) 養老金－設定供款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基金供款。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已於董事福利及權益分析反映(附註36)。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餘下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之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70	2,675
購股權	—	42
退休計劃供款	90	141
離職補償	620	—
	2,880	2,858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港幣)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0元－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2	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46)	1,328
向供應商收取之罰款(附註(a))	3,290	26,038
捐款	(850)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263)	(782)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5)	(3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1,13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134
	376	25,257

(a) 本集團就一名前供應商被指違反與本集團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獲得賠償人民幣26,03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該供應商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雙方之合作及所有有關合約，賠償為人民幣3,290,000元。

27. 融資費用－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116)	(2,219)
銀行借款之匯兌虧損	(5,292)	(1,729)
	(7,408)	(3,948)

2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即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684)	(478)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14,339)	(21,099)
— 中國股息預提稅(附註(c))	(4,825)	(3,880)
	(19,848)	(25,457)
遞延所得稅	2,408	1,359
	(17,440)	(24,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8.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採用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制訂之稅率計算應產生之理論金額有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稅前溢利	78,505	113,004
按適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3,715)	(20,549)
研發開支之額外可扣稅免稅額	1,087	831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33	—
不可扣稅開支	(225)	(408)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之稅務影響	(195)	(92)
中國預提所得稅	(4,825)	(3,880)
	(17,440)	(24,098)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五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江裕信息經營，其為建基於中國新會市之外資公司。江裕信息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其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呈報之溢利為基準作出撥備，並經調整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評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個年度，由於江裕信息已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五年：15%)。在中國之其他本集團實體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c) 中國股息預提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以境內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之股息，應按10%之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可適用按5%之較低預提稅率。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預提所得稅撥備人民幣4,8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80,000元)。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返溢利人民幣52,30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386,000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人民幣2,61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9,3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向中國境外匯出此等盈利。

(d)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9.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1,176	88,92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26,089	603,16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98	0.147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釐定應可按公平價值(釐定為年內本公司平均股份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時，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按上文計算之股份數目，乃相對假設行使購股權理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比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1,176	88,92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26,089	603,161
購股權調整(千股)	729	2,813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26,818	605,97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98	0.147

30.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中期股息(附註(a))	28,000	46,915
中期特別股息(附註(b))	150,026	—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c))	22,000	33,000
	200,026	79,915

- (a)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48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8元)，合共人民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915,000元)，自保留盈利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911,000元及人民幣19,004,000元分別自本公司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0. 股息(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0元，合共約人民幣150,026,000元，其中人民幣7,943,000元及人民幣142,083,000元分別自本公司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派付。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3元，約人民幣22,000,000元。該等建議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分派予以反映。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自保留盈利派利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3元，合共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按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並已於二零一六年派付。

3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年度溢利	61,065	88,9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開支	17,440	24,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11	18,883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9	289
－無形資產攤銷	494	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5	33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571
－利息收入	(7,507)	(10,596)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5,102	5,354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9)	(3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溢利收益	—	121
－財務開支－淨額	7,408	3,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2,120)	(1,3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1,131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06	613
	89,634	134,72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3,254	(7,2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385)	3,671
－受限制現金	178	4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426	3,2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7,920)	12,38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80,187	146,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2. 承擔**(a) 資本承擔**

翻新辦公樓之日後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年以內	2,824	4,858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326	290
	3,150	5,148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年以內	1,278	2,059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387	693
	1,665	2,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3.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重組。重組之後，歐先生控制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並控制Kytronics Growth Limited及江裕控股全部股權。歐先生控制江裕控股於本公司股權之65.45%。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歐氏家族	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包括歐栢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	歐氏家族之家族近親成員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控制之公司
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江裕進出口」)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控制之公司
麗宮國際酒店(「麗宮」)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控制之公司
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科技園」)	歐栢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廣東江裕中鼎橡膠製品有限公司(「廣東中鼎」)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由於歐氏家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向第三方轉讓江門億達之所有股份，故江門億達不再為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之重要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 購買貨品及服務(附註(b-1))		
— 廣東精密	20,457	17,250
— 廣東中鼎	3,916	3,657
— 江門億達	13	6,914
— 麗宮	251	671
	24,637	28,492
(ii) 處理費(附註(b-2))		
— 江裕進出口	974	879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568	4,820
— 購股權	478	493
— 退休計劃供款	59	58
	6,105	5,371
(iv) 與關聯方之年末結餘(附註(b-3))		
來自關聯方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4)		
— 江裕進出口	—	366
— 科技園	2,870	2,810
	2,870	3,176
應付關聯方之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2)		
— 廣東精密	2,290	355
— 廣東中鼎	765	662
— 江裕進出口	232	—
— 江門億達	—	1,266
	3,287	2,283

附註：

(b-1) 購買交易乃與關聯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

(b-2) 江裕進出口就本集團進口材料收取之處理費約佔材料採購價之1%。江裕進出口就出口產品收取之處理費相等於產品總訂約價之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裕進出口就進出口材料收取之處理費分別為人民幣819,000元及人民幣15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724,000元及人民幣155,000元)。

(b-3)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江裕進出口及科技園之結餘乃按要求償還，應付其他關聯方之結餘須於45天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按每股港幣1.65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合共18,000,000股新股份。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224,415	219,39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142	199,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71	24,738
		52,013	224,330
資產總值		276,428	443,72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24,578	147,449
其他儲備		222,199	217,659
保留盈利		26,042	45,773
權益總額		272,819	410,88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609	3,222
借款		—	29,625
		3,609	32,847
負債總額		3,609	32,84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6,428	443,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保留盈利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298	213,034
本年度溢利	73,738	—
股息(附註30)	(78,263)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5,354
行使購股權	—	(691)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	(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73	217,65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773	217,659
本年度溢利	49,620	—
股息(附註30)	(69,351)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5,102
行使購股權	—	(553)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	(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42	222,199

歐栢賢先生
董事

歐國倫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員向 退休計劃供款	就任董事職位 所付或應收薪酬	有關公司事務 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管理之董事其他服務 所付或應收其他酬金	總計
歐栢賢先生	221	1,547	—	—	91	—	—	—	1,859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221	1,077	—	—	102	15	—	—	1,415
歐國良先生	221	239	—	—	102	15	—	—	577
黎明先生*	221	—	—	—	—	—	—	—	221
孟焰先生*	111	—	—	—	—	—	—	—	111
徐廣懋先生*	111	—	—	—	—	—	—	—	111
楊國強先生*	221	—	—	—	—	—	—	—	221
	1,327	2,863	—	—	295	30	—	—	4,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員向 退休計劃供款	就任董事職位 所付或應收薪酬	有關公司事務 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管理的董事其他服務 所付或應收其他酬金	總計
歐栢賢先生	209	1,461	—	—	79	—	—	—	1,749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209	1,017	—	—	—	14	—	—	1,240
歐國良先生	209	225	—	—	96	14	—	—	544
黎明先生*	209	—	—	—	—	—	—	—	209
孟焰先生*	104	—	—	—	—	—	—	—	104
徐廣懋先生*	104	—	—	—	—	—	—	—	104
楊國強先生*	209	—	—	—	—	—	—	—	209
	1,253	2,703	—	—	175	28	—	—	4,159

*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其酬金，亦無同意放棄其酬金。

就身為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之服務已付 予董事或董事應收之總酬金		有關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管理 的董事其他服務已付予董事 或董事應收之總酬金		總計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4,220	3,984	295	175	4,515	4,159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且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底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五年財務概要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88	88,642	91,985	88,725	86,760
土地使用權	8,588	8,877	9,166	9,455	9,744
無形資產	12,681	9,463	8,730	389	517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8,570	10,176	89	95	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49	3,349	4,480	4,480	3,7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2	—	560	—	—
受限制現金	58,130	160	30,100	60,000	—
	193,488	120,667	145,110	163,144	100,869
流動資產					
存貨	89,113	102,367	95,917	118,191	137,1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9,034	28,666	43,563	39,509	38,66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5,426	8,779	7,641	15,313
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	—	30,000	31,500	30,000
受限制現金	69,651	30,289	60,390	10,257	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16	308,739	223,645	199,634	210,632
	396,314	475,487	462,294	406,732	432,405
資產總值	589,802	596,154	607,404	569,876	533,27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24,578	147,449	102,806	99,088	176,649
其他儲備	245,913	232,769	217,428	208,653	201,682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22,000	33,000	50,000	35,000	19,911
— 保留盈利	29,616	35,395	18,453	23,019	16,659
	322,107	448,613	388,687	365,760	414,901
非控股權益	(77)	60	75	44	31
權益總額	322,030	448,673	388,762	365,804	414,9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3,670	—	27,896	83,313	28,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3	799	—	2,325	3,582
	54,743	799	27,896	85,638	31,7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8,768	112,814	100,432	103,221	82,926
即期所得稅負債	6,921	4,243	6,715	5,469	3,683
借款	107,340	29,625	83,599	9,744	—
	213,029	146,682	190,746	118,434	86,609
負債總額	267,772	147,481	218,642	204,072	118,3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9,802	596,154	607,404	569,876	533,274
流動資產淨值	183,285	328,805	271,548	288,298	345,7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6,773	449,472	416,658	451,442	446,665

五年財務概要(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526,637	496,975	548,762	581,313	456,875
出售貨品成本	(331,730)	(306,373)	(357,684)	(419,807)	(342,159)
毛利	194,907	190,602	191,078	161,506	114,716
其他收入	9,962	12,952	9,858	11,215	8,973
銷售及推廣開支	(43,263)	(37,593)	(30,466)	(30,140)	(30,370)
行政開支	(48,629)	(48,223)	(45,053)	(43,048)	(35,288)
研究及開發開支	(26,834)	(25,430)	(24,005)	(20,927)	(15,4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76	25,257	(677)	3,313	8,719
經營溢利	86,519	117,565	100,735	81,919	51,338
融資費用－淨額	(7,408)	(3,948)	(2,791)	(226)	(498)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06)	(613)	(11)	(2)	(5)
所得稅前溢利	78,505	113,004	97,933	81,691	50,835
所得稅開支	(17,440)	(24,098)	(15,297)	(13,972)	(10,568)
本年度溢利	61,065	88,906	82,636	67,719	40,267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61,176	88,921	82,605	67,706	40,260
非控股權益	(111)	(15)	31	13	7
	61,065	88,906	82,636	67,719	40,267
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元呈列)					
－基本	0.098	0.147	0.147	0.121	0.072
－攤薄	0.098	0.147	0.146	0.121	0.072